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处罚〔2022〕4号

当事人：新市区安宁渠镇可可拉穆蜂蜜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L255314924

许可证编号：SC12665010400457

食品类别：蜂产品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河西村二队

经营者：艾比白热依木·尼亚孜

身份证号：65010419*****2520

联系电话：139999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410号5号楼2单元302号

2021年10月29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上接收到3条核查处置信息，反映天山区胜利路阿尔曼食品超市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为当事人的3批次蜂蜜经抽样检验果糖和葡萄糖项目不合格。10月30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蜂蜜生产经营活动、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召回未销售的上述批次蜂蜜在法定期限内。当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蜂蜜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0月23日生产了规格为500克/瓶的古力佰克骆驼刺蜂蜜20箱，每箱12瓶，2021年2月10日各生产了规格为1000克/瓶的古力佰克骆驼刺蜂蜜9箱和古

力佰克纯蜂蜜 6 箱，每箱 9 瓶。上述蜂蜜系当事人按天山区胜利路阿尔曼食品超市订单生产，其中规格 500 克/瓶的古力佰克骆驼刺蜂蜜出厂价 10 元/瓶，规格 1000 克/瓶的蜂蜜出厂价 20 元/瓶。

2021 年 10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天山区胜利路阿尔曼食品超市销售的上述三批次蜂蜜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果糖和葡萄糖项目不符合 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果糖和葡萄糖，标准指标： $\geq 60\text{g}/100\text{g}$ ，三批次实测值分别： $47\text{g}/100\text{g}$ 、 $39\text{g}/100\text{g}$ 、 $40\text{g}/100\text{g}$ 。

截至目前，当事人共召回 500g/瓶的古力佰克骆驼刺蜂蜜 161 瓶、1000g/瓶的古力佰克骆驼刺蜂蜜 30 瓶、古力佰克纯蜂蜜 39 瓶。当事人自查分析果糖和葡萄糖项目不合格或因采购的原料本身不达标和加工过程中温度控制不规范所致。按出厂价计算，上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蜂蜜货值金额 5100 元，当事人实际销售的不合格蜂蜜货值金额（违法所得）21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对当事人生产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生产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其的主体资格；

4.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被询问人员的身份；

5.抽检批次蜂蜜发货票据、出库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检批次蜂蜜的去向；

6.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生产不合格蜂蜜的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生产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2年1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未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蜂蜜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各积极配合召回不合格蜂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2110 元；

二、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